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彦东、邹晓雪：本院受理原告鞠立英诉被告梁彦东、邹晓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一、梁彦东、邹晓雪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鞠立英借款295,000元、利息71,575.89元，并给付利息(以295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7.4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)；二驳回鞠立英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,399.32元(已由鞠立英预交)，由梁彦东、邹晓雪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法庭(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)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